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珮喬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珮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廖珮喬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【附 件】

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毒偵字第770號

03 被 告 廖珮喬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4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6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7 執 行 中）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0 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廖珮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
13 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
14 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5 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
16 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
17 4日某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
18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
1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113年10月14日18時46分採
20 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
21 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廖珮喬坦承不諱，並有宜蘭縣政府
25 警察局羅東分局尿液採集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
26 心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7 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9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14 參考法條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